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18-027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开展公交票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提供差额 补足及流动性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市吉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江西长运鹰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发行本金总规模不超过 8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不超过 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并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根据项目需要认购并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具体期限规模、分层设计、融资利率等资产证券化项目要素以最终发行时的交易结构为准。）本公司拟提供差额补足及流动性支持。

-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丰富创新融资模式，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市吉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江西长运鹰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在一定期限内合法拥有的公交经营收费权项下公交票款（包括

但不限于现金票款、公交 IC 卡票款和金融公交 IC 卡票款（若有）应收款项转让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计划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本公司拟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并提供差额补足及流动性支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公交客运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提供差额补足及流动性支持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资产支持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主要内容

1、原始权益人：公司子公司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长运鹰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吉安市吉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

2、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公交经营收费权项下公交票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票款、公交 IC 卡票款和金融公交 IC 卡票款（若有））应收款项。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4、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以本次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5、发行期限：不超过 8 年（专项计划实际存续期限可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调整）。

6、发行利率：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产品发行利率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而定。

7、发行结构：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

8、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根据项目需要认购并持有。

9、增信方式

（1）本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为专项计划税费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本息偿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具体事宜由本公司签署的差额补足承诺函进行约

定。

(2) 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方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对原始权益人的正常经营承诺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义务，具体事宜由本公司签署的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约定。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主要参与方介绍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广州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本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和专项计划差额补足义务人、流动性支持方。

(一) 专项计划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 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注册资本：536,045.685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

(二) 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

1、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延生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3330.0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长青南路 198 号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业务、道路客运业务、市际包车业务、县际包车客运业务、对外租车业务；经营性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物业管理；公交车身广告、站台广告、站牌广告、户外广告；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251 号

经营范围：城市（城际）公共客运、城市出租车经营、道路客运、汽车维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3、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星华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820.9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长岗南路 61 号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检验服务；汽车维修服务。

4、江西长运鹰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云根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大道东侧 46 号路北侧

经营范围：城区公交客运，城际公交客运，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制作发布广告，房屋租赁，市际包车客运，经营性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

5、吉安市吉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传智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4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长岗南路 61 号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 年 7 月 29 日）

（三）差额补足义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

公司。

四、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授权事宜

为顺利完成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上述资产证券化的融资方案和担保方案（如需）；
-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上述项目有关的必要文件；
- 3、选聘上述项目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的聘用协议或服务协议；
- 4、办理与上述项目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公司开展公交票款应收款项资产证券化，可以加快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